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

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、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路桥集团）向其控股子公司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眉山天环公司）提供不超过 4,955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利率为 2.95%。同时，眉山天环公司参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蜀道集团）也将向其提供借款，借款条件同路桥集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-125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）近日，路桥集团与眉山天环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现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甲方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1.借款金额：4,955 万元

2.借款期限：三年期

3.借款利率：本借款采用固定利率，即为年利率 2.95%。

4.利息计算：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。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。

5.还款保障措施：未来眉山天环公司收到的回款除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外，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股东借款。

6.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还款，如不按期偿还，逾期 3 个月（含）内，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 5%逾期利息；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（含）内，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 10%逾期利息；逾期 6 个月至 12 个月（含）内，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 15%逾期利息；逾期超过 12 个月，按约定借款利率水平加收 30%

逾期利息。

7.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：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。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8.其他：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。

路桥集团及蜀道集团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向眉山天环公司提供借款，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